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交易融资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金融机构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
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
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
7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
8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
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
10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
11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
12	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
1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	合计	110

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在该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，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



度。

为确保融资需求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。

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